

#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鄂1003执恢45号

申请执行人：荆州市宏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荆州市沙市区公园路（江津花园）A栋1-2楼。

法定代表人：张斌，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荆州市长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荆州市荆州城南开发区学堂洲御河路东。

法定代表人：王丰森，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荆州市宏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荆州市长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鄂1003民初168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执行人荆州市宏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受理后依法立案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荆州市长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提取在其他部门的收入 10858151 元



【借款本金 600 万元、利息 209.5 万元（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利息为 2648000 元、案件受理费 37008 元、执行费 78143 元】，不足部分再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清偿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刘 敏

二 0 二 0 年 六 月 四 日

书 记 员 周 海 燕

